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8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类型

1.在建设形式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级、区域性、跨校际教研室，鼓励建设跨区域、跨区域虚拟教研室。

2.在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二、推荐主体及名额

1.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推荐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2.推荐数量：

3.推荐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31日。

4.推荐材料报送：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的通知》附件2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 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工资发放等方面明确激励措施。

系人信息表

建设试点推荐表

2. 高校工作联

3. 虚拟教研室



(此件主动公开)